

103.1.14 通保法修法重點

- 一、新增得實施通訊監察之犯罪(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六至第十七款):
增訂違反營業秘密法、森林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之罪,得聲請通訊監察。
- 二、關於一人一案部分(第五條第五項):明訂以人為單位,一人一監聽票,同一偵查案號下,若數人犯罪即應聲請數張監聽票,一人犯數罪者,則仍為一張監聽票。
- 三、關於通聯紀錄法官保留部分(第十一條之一):調取通聯原則均應法官保留,但下列情形除外,不需法官保留:(一)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二)所犯係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三)國安局之情報監聽。
- 四、關於全面現譯部分(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未通過。然增訂執行機關每三日派員取回監錄內容、監錄內容顯然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成譯文。
- 五、關於另案監聽及違反法定程序監聽所得部分(第十八條之一):(一)偶然聽得另案證據無證據能力,但七日內陳報法院經法院認與本案有關連性或屬第五條第一項各款罪名時,有證據能力。(二)合法監聽取得之資料,然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三)違反法定程序監聽,所得資料一律無證據能力。
- 六、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本次未修正),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五個月施行。